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苗簡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沈佩芳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萬2394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55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74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5555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中。但被告信用卡債務具有行政瑕疵，致聲請人受有不存在之債務請求，故聲請人願意提供擔保，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

01 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02 項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判決確定
03 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
04 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
05 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
06 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
07 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76號裁定參
08 照）。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7年度司執字第84495號債權憑
11 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名下保單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12 系爭執行程序受理，且聲請人對系爭執行程序已提起債務人
13 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苗簡字第749號事件受理等情，
14 業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已提起
15 債務人異議之訴，且實體上有無理由，尚待法院調查證據、
16 認定事實，於法非顯無理由。又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執
17 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
18 許。

19 (二)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所得受償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
20 萬197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21 4.99%計算之利息，暨未受償之利息30萬2821元，計至聲請
22 人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6日止，債權額共48萬319元。而
23 相對人所聲請執行之標的物即保單解約金分別為36萬6655
24 元、36萬5456元、36萬715元、17萬8620元，已超過相對人
25 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有強執卷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保險公
26 司函文可憑。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上開債
27 務人異議之訴未確定而停止執行之期間，無法就執行標的取
28 償之利息損失。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
29 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8萬319元，未逾50萬元，係屬不得
30 上訴第三審之簡易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
31 定，第一、二審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

01 月，共計3年8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推
02 估本案訴訟自第一審至判決確定所需停止執行之期間為4
03 年。且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
04 響而為客觀妥適。綜上，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因未能及時受償
05 所蒙受之利息損失，約為2萬2394元（計算式：11萬1970元X
06 5%X4年=2萬2394元），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0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9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李昆儒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2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4 書記官 歐明秀